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303202007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南阳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南阳市卧龙综合保税区公租房（一期）2#楼、3#楼和地下室		
建设地址	南阳综合保税区以北，内一路以南，规划道路以西		
建设规模	26176.59m ²	合同价格	6087.54万元
勘察单位	河南有色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（主楼）、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地下室）		
施工单位	南阳建工集团		
监理单位	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吴清星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铁成、潘磊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跃辉	总监理工程师	贺伟鹏
合同工期	2020.04.01---2021.03.25		
备注	附件一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11303202007080101

建设单位: 南阳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周博

工程名称: 南阳市卧龙综合保税区公租房 (一建设地点: 南阳综合保税区以北, 内一路以

期) 2#楼、3#楼和地下室
南, 规划道路以西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
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2#楼	15329.03	14290.44	1038.59	12	1
3#楼	8086.85	7196.01	890.84	7	1
地下室	2760.71		2760.71		
<p>总建筑面积: 26176.59 地上建筑面积: 21486.45 地下建筑面积: 4690.14</p>					
<p>备注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附件一</p>					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